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19〕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8〕249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县（市）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二、请你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关于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5]53）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2月16日印发



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县市名称	2017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以奖代补资金	合计
	昌吉州统计年鉴地方农业人口数				
玛纳斯县	82774	89.59	38.9	23	151.49
呼图壁县	85625	92.68	40.35	26	159.03
昌吉市	123459	133.63	58.25	30	221.88
阜康市	72723	78.72	34.28	30	143
吉木萨尔县	92650	100.28	43.65	23	166.93
奇台县	153567	166.22	72.19	26	264.41
木垒县	71018	76.88	33.38	23	133.26
卫计委				19	19
合计	681816	738	321	200	1259

说明: 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药政处要求, 州级卫生计生委可将部分基本药物以奖代补资金, 用于对全州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督导和培训工作。其余资金按照各县市2018年基本药物绩效考核排名情况进行分配。



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 各地、州、市 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计委健康委	
金 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9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259万元		
	地方资金			
体 标	保障全州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效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乡村医生收入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持续实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 持续提升	

注: 该绩效目标适用于全区各地、州、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